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3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6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宏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黑色安全帽壹頂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陳建宏辯解之理由，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23時50分」更正為「23時49分」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以正途獲取所需，其前已有多次犯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前科紀錄，竟又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其行為及價值觀均有偏差，且犯後僅坦承客觀犯行，否認主觀犯意，所為殊值非難，又迄今尚未能賠償被害人之損害，難認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所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領有○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狀況（見警卷第25頁，按：本件無證據證明被告於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該能力顯著減低）、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未扣案之黑色安全帽1頂，核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4672號

被 告 陳建宏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建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3 3年4月4日23時5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小北
04 百貨」前，徒手竊取葉靜梅放置在機車上之黑色安全帽1頂
05 （價值約新臺幣6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06 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因葉靜梅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而
07 經警循線查悉全情。

0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被告陳建宏於警詢中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地拿取安全帽之
11 事實，惟辯稱：我當時沒有服用精神科藥物所以神智不清，
12 我不知道我有拿安全帽云云。惟查，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
13 害人葉靜梅於警詢中指述明確，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3張、
14 車輛查詢清單報表1份附卷可資佐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
15 然依據卷內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可知，被告之行為模式與舉
16 止與常人並無差異，且被告自承是以騎乘機車之方式離開行
17 竊現場，此情復有相關監視器影像截圖可佐，被告既能正常
18 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難認當時有意識不清、未意識到所做
19 何事之可能，是被告所辯，顯為卸責之詞，委無可採，本案
20 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22 竊得而未返還之財物，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3 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4 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9 檢 察 官 張靜怡